

月十一日)

“匪贼猖獗的原因之一，是和满洲国军队的驻扎有密切的关系。沿线各小站有七、八名通匪人。这些人在满军和匪贼之间买卖子弹并传递货款。也就是把满军的子弹用极高的价钱卖给匪贼，然后把匪贼抢来的马按每四十元左右的价钱换来运到城市，每匹马卖到四、五十元，可以赚双重的钱。”

上述情况归纳起来就是：

(1) 人质和抢来的马的代价(人质至少五十发子弹，每匹马是三十到一百发子弹)。

(2) 由通匪人那里买进(一支步枪带二百发子弹，国币一百元，每发子弹两角钱左右)。

根据以上情况可以了解：

第三军的子弹是以自造自用和从苏联获得以及从满军购买为基础。与此相反，土匪主要是依靠抢劫和通匪人。因而后者的基础极为不稳。由于我们采取收买民间武器，彻底取缔通匪人，改善满军自卫团的素质等措施，逐渐断绝了土匪的武器弹药来源，已得悉他们因此处处都感觉到困难，但是遭受这种打击的主要是土匪，对于第三军则大为不同。因此，土匪越感到获得武器困难，就越想参加以第三军为主体的统一战线，以便解决他们的困难。大概现在已经看到这种倾向，所以在进行今秋大讨伐时，赵尚志为阻止土匪投降而发出的劝告中，就提到以供给必要的武器弹药为条件。

第五章 珠河中心县委员会及第三军 的活动状况

第一节 赤色区域的状态

第三军控制的地区(叫作红色地盘)大致是占据着如下难于讨伐的山区或行政上统治力量不够彻底的县境。

珠河县——三股流

双城县第九区——双马架（十户） 刘家店（七户） 老道店（七户） 泉眼河（十五户） 兴隆镇（十五户） 安家沟（十五户） 大青顶子（十五户） 方地界（二十户） 大平山（六十户） 白窑领（四户） 板子房（七十户） 万发成（七户）

其它还有阿城、宾县、双城县交界的石头河子、黄泥河子、凉水泉子等。

一、根据满洲省委在昭和十年三月二十九日颁发的满洲临对人民革命政府纲领，珠河中心县委在“红五月工作决议”中，对建立珠河地方政府的斗争有如下指示：

“向广大群众彻底宣传人民革命政府的政纲，召开群众会议，经过群众的热烈讨论，发表拥护政纲的宣言和通电。不仅在有组织的群众中，即使在无组织的群众中，以及义勇军中，也要开展工作。在反日区的周围，日满统治区及大小城市也要广泛地进行这项工作。而且要到处散发这个纲领和大量散发拥护纲领的宣传传单，开展真正的群众选举运动，在我们的活动地区和队伍中必须尽力选出代表。

“从五月一日开始实际工作，通过农民委员会、反日会、妇女会等群众团体及人民革命军、反日游击连等，成立人民革命政府筹备会。并且在“五卅”纪念日前后成立××、××、××（不同于珠河、延寿、双东）三县县政府，接着成立哈东特区政府。”

但预定在“五卅”纪念日参加哈尔滨市召开的全满工农兵代表大会（为建立全满人民革命政府的全满大会）的珠河地方选举代表的运动，却经过如下挫折而终于流产。

“关于全满反日民众代表选举问题，已经由县委和游击队完成一切准备手续。地点、代表人数和工作人员等虽已内定，但因随后遭到日寇的进攻和烧杀，尽管变更了三次时间和地点，也都没有成功。”（《珠河一般状况报告》）

后来，虽经满洲省委指示要努力于“九一八”纪念日召开这次代表大会，但因受到日满军警讨伐的很大打击，经费困难而未能实现，遂又决定延期到十一月七日。

但作为建立珠河特区政府的预备机构的人民革命政府筹备会，则于昭和十

年八月一日首先成立。

其组织形式是以乡为基层单位。在它的上面有区、县、哈东特区等各级机关。据称它的活动内容如下：

1. 整顿游击区（清算反动分子）。
2. 消灭非反日匪贼部队。
3. 征收游击区内的税款（农民每人一元）。

（关于本问题，由于情报不充分，有待将来补充详细准确的内容）

二、赤色区域内的警察机关有编练队或保安队。

“双城县第九区大小青顶子以及方地界完全成为赤化区域，每户征集一名男子，以十五人组成编练队，由十户长任编练队长，每月薪金十元。

“发给各编练队员洋炮和扎枪，担任各赤色区域的警卫，而且已经完成户口调查，对户口调查簿上未登记的人，绝对不许进入该地区。”

“以帽儿山站南方四十五华里五常县界大石河和南黄泥河子为赤色地区。在此地区组织八十人的反日保安队，担任该地区内居民的一般指导工作”。

三、在赤色区域内正在进行土地革命，为此设立土地分配委员会。

“在半载河组织土地分配委员会以来，各地农民非常兴奋地开展斗争，在三排、三股流、姜家窝堡、南林子、土山头等各地设立分配委员会；最近也准备在太平岭、十三堡等各地设立土地分配委员会。一般农民为巩固武装斗争，保护耕地，防止日满强盗侵犯反日地区，最近成立大批农民反日军，积极地开展活动。而且在××地方最近也要成立反日自卫团。对妇女同样分配土地，为提高她们在经济上、政治上的地位，也让她们踊跃参加斗争。在这次三股流大会的斗争中就有三十名妇女参加，其中有土地革命委员会的会员三人。”（哈东人民革命报社一九三五年九月四日发行的人民革命报）

又在大石河和南黄泥河子赤色区域，对该区域内居民按大人每人土地二垧，小孩每人一垧的比例平均分配土地。

四、现在还不清楚农民委员会和人民革命政府筹备会之间的具体关系。原来农民委员会是以村落为基础的群众组织，在一定的政治条件下可以转化为革命政府，因此农民委员会具有政府的职能。关于人民革命政府筹备会成立以前

的农民委员会的活动如下：

“1.大平村是由约四十户组成的小村庄，今年三月党组织领导人伊元昌和徐魁耀两人来到该村，召集民众宣布：‘赵尚志要在当地设立共产村，要选举委员长’。结果选出朱永贵为该村村委员长，组织了双东区支部大平山农民委员会。以后由委员长按每家农户每月征收五分钱，每把锄头每年征收二角，交给三股流子县委员会派来的人。

2.共产村的领导人每月两次在大平山南召开农民委员会总会，由珠河县三股流子所在县委员会派伊元昌和徐魁耀两人，对该会会员进行共产主义的宣传煽动工作。”（大平山农民委员会委员长朱永贵的供词）

“大平川、大小青顶子地区的各村庄每六十户以上选举村委员长一人。

这些委员长由三股流县委员长领导，县委员长是包某，最近被调走。前任是中国南方人（年龄二十五、六岁），任县委员长。目前在田某、王某、吴某三名县委员长的指挥下，管理红色地盘的一切事务。”

此外，农民委员会“对牛马每头征收七角，每辆马车征收二元”。（也有情报提到“对十户长课税八元至十元”。这个数字合每户每月六分钱到八分钱，大体和朱永贵的供词相符。）

五、反日会——反日会是群众团体之一，其活动要点是：

“武装民众，进行反日民族革命战争。驱逐日本陆海空军出境，收复东北失地。反对日满匪军对人民革命军和抗日会的讨伐，支援人民革命军和抗日队伍对日满匪作战（如担任联络、侦察、准备粮食、和为掉队战士作向导以及调查走狗等）。募集捐款，援助人民革命军和抗日军。动员起来积极反日，动员群众参加人民革命军或抗日军，彻底扩大反日战线，支援人民革命军袭击敌人，夺取武装，组织工人义勇军、农民义勇军、学生义勇军、青年义勇军等。”

（南满反日会斗争纲领）

1.在凉水泉子、黄泥河地方赤色地区：

“以春耕支援反满抗日的军备所需资金”（哈尔滨铁路局警务处昭和十年六月十八日）

2.在双城县第九区地方“禁止运出作粮食用的高粱，只贩卖大豆”。（同上）

十月十八日)

3.九月二十日，住在三股流附近进行抗日工作的抗日会团会长和贾委员长在大青顶子召开会议，议决下列事项：

(1) 为满足明年抗日军的食粮，可以出卖大豆，但其他粮食必须贮藏在各户地窖内。

(2) 去市镇的百姓必须得到组长、委员长的许可，如无许可而出卖粮食者予以处罚。”

据报珠河地方反日会的组织形式如下：

珠河中心县委—反日会—地方委员会—
—大队部
—供应部
—文化部
—生产部

“大队部——部内人员由各户的二十岁以上五十岁以下者组成。现有人员八十人，担任警戒任务。

供应部——担任抗日军、反日会的粮秣、宿舍等给养的筹备工作。

文化部——担任抗日军、反日会等通讯、联络以及宣传工作。

生产部——担任防止委员会辖区产品外运以及没收外迁住户财产的工作。”

(滨江省公署警务厅昭和十年十月十九日)

六、妇女会——“虽未在大平村组织妇女会，但在本年（一九三五年四月前后，以三股流子为中心，组织了由二十岁到五十岁的志愿人员约五十名为会员，担任缝补游击队员衣服以及宣传党的主义的工作。”

七、征兵制

“在红色地盘内每家有青年二人以上时，强征一人，组织战斗部队。”

(双城县第九区)

“袭击沿线街、站及列车时，每户必须有一名壮年应召，携械随队行动。”

(凉水泉子、黄泥河子)

“赤色区域内居民中一户有兄弟二人时，一人务农，一人从事红色士兵活动。”

“袭击其他村庄时，赤色区域内每户有义务抽一人参加。”（大石河南黄

泥河子)

八、宣传工作

“各区委员会干部负责组织其下级团体反日会支部会、妇女会、游击队、青年义勇军、农民委员会等，并指导他们领导方法，另一方面还要对这些团体的干部作反满抗日思想和宣传技术等报告。对一般群众的工作，由这些团体内的地下党员经常在有关地区召集农民或住在农家进行一般的反日讲话。对儿童则通过开办私塾等进行教育，同时灌输反日思想。”

“对最近治安工作队的烧毁家屋，在烧毁之前对一般农民说：

‘日军就要来此地屠杀我们，我们必须把全部衣物整理好，带到森林地区去避难。’

或召集在烧毁遗迹避难的农民进行反日宣传说：

‘大家不能去铁路沿线，沿线有日本军警等着逮捕你们，要是出去就会被杀掉，或是叫你们当向导领到山里去枪毙，或是当作通匪人而被关进监狱，要受到惨不忍睹的虐待。既然都要被杀，那么我们中国人就应该象个中国人，团结起来无所畏惧地和他们进行拼死的斗争。’等等。

“此外，还帮助修建房屋等。由于尽力抓住一切机会普及反日思想，所以当警察队来到匪贼盘踞地带进行讨伐时，一般农民早就躲到山里，几乎全部是空屋，甚至还有过这样极端的例子，当向该地儿童打听匪贼的去向时，他们异口同声地回答没有一名匪贼；偶然听说有匪贼来，当去讨伐时，一看却是日军。”

昭和十年十月前后，张连科在大石头河子地方游击区内以民家为对象召开宣传工作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一般民众决不许去珠河县。
2. 一般珠河县民迅速返回反日地区。
3. 一般民众迅速组织农民自卫团。
4. 设立三队农民自卫团，每队由选拔出来的二十名优秀人员组成。
5. 周百学被兴隆沟自卫团绑架扣留在县公署内，所以最近几天要烧杀兴隆沟农民。

- 6.农民的收获物不许卖给珠河县，留待反日会自用。
- 7.急速报告日满军队的出动情况，如有延误予以枪决。
- 8.急速修建日满走狗烧毁的房屋。
- 9.如有珠河县的来人送到反日会。
- 10.一般民众应献身革命，为中国独立而奋斗。”

第二节 财源

第三军的财源大致是：

- 1.向赤色区域内的民众收税。
- 2.通过反日会向游击地区内民众募集的斗争资金和粮食。
- 3.没收游击地区内“日本帝国主义及其走狗”的财产。

由于第三军财源的这种特殊性，使它在活动上产生与其他匪贼的各种不同之处。

1.表一是哈东游击区各匪团向民众发出的要求交纳物资的通知书。这是昭和十年四月到九月匪贼活动最兴旺期间（第二、第三季度）的统计。

表一 不同匪贼系统的物资征集通知书的次教表

		次 数 (次)	百 分 比 (%)
第 三 军		2	3.2
联 合 匪	义勇军系统	—	—
	土匪系统	10	16.3
合 计		12	19.5
反 满 抗 日 匪		4	6.5
土 匪		41	67.5
不 明		4	6.5
总 计		61	100.0

当然这只是由日满官宪探知或报告上来的部分，应该认为此外的相当部分已经在隐蔽地贯彻执行了。因此要考虑到这一点进行分析。

根据表一，百分之六十七点五是由土匪发出的。共匪系统仅占百分之十九点五，而且其中由第三军直接发出的不过两件，占百分之三点二，其他则是土匪系统共匪发出的。

2.表二是按被征集人的不同职业来统计的，占总数的约百分之七十五是向农村发出，剩下的部分是向小城市的商业高利贷资本，或是向“日本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发出的。

前者的场合约百分之五十是通过爱护村长、甲长、自卫团长征集的，很少向村民直接发出。尤其是共匪系统则完全不这样做。但是土匪就不同，四十一件中有十四件是向村民发出的。

表二 被征集者不同身分统计表

		1	2	3	4	计
第	三	—	—	2	—	2
联 合 匪	义勇军系统	—	—	—	—	—
	土匪系统	8	—	2	—	10
合	计	8	—	4	—	12
反满抗日匪		1	1	2	—	4
土 匪		18	14	5	4	41
不 明		3	1	—	—	4
总 计		30	16	11	4	61
%		49.3	26.2	18.0	6.5	100.0

注：1.爱护村长、百家长、自卫团长
2.村民
3.商务会长、公司、工务长
4.苦力头。

3. 表三是征集交纳物资的内容。

表三 匪贼征集物资类别次数表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计
被 服	11	—	4	1	3	10	29
帽 子	8	—	8	—	4	4	19
鞋、两趾胶鞋	7	—	4	—	—	3	14
袜 子	4	—	—	—	2	2	8
其 他	2	—	3	—	—	4	9
面 粉	3	4	7	2	2	5	23
小 米、高 粱、玉 米	4	2	1	1	1	1	10
豆 油	1	4	4	1	—	6	16
盐	2	3	3	1	1	6	16
白糖、酱油、味精、醋类	—	4	4	—	—	1	9
米、白面、冰糖、饼、馒头	1	1	—	5	7	9	23
副 食 品	1	—	7	—	1	3	12
猪	2	3	4	—	3	6	18
火柴、手巾、肥皂、香油	6	—	5	—	—	4	15
香 烟、鸦 片、茶、酒	2	1	7	1	9	4	24
步 (手) 枪	—	4	4	—	—	—	8
子 弹	1	1	2	—	—	1	5
其 他	1	—	1	—	—	4	6

网罗了各种物资，但最多的还是被服类和食品。

食品中小米、高粱米、玉米等主食品却意外的少，而多是面粉、豆油、盐和嗜好品。

从季节上看，征集被服多在四月（匪贼活动准备期）、九月（冬营准备期），食品多在五、六月（如后所述匪贼出动人次在这两月达到最高数目，由于频繁活动增加了食品消耗）和九月（准备冬营）。

通过以上统计可以了解如下情况：

第一、由于第三军比土匪有稳定的供给必需物资的来源，所以很少需要发出威胁性要求。

第二、他们需要的主要物资不是原粮而是精粮，这是因为获得粮食的机会就在身边，而精粮则必须从治安已经稳定的城市才能得到，比较困难的缘故。

第三、在选定征集对象的方法上反映出各系统匪贼的社会性质，土匪表现出较多的盗贼性质，而第三军则表现出极为显著的民族的阶级的性质。

例如第三军的两份征集通知书，一份是在昭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发给“牙不力站，金藤火炬院和商农会”的，另一份是发给一面坡朝鲜人民会理事等十八名朝鲜地主、富农的。其内容如下：

“敝军自到达贵地面，已有数旬，不扰黎民，这是因为我反日军成立以来，全力贯注于恢复中国、夺回权利之故。所以我军所到之处，民心归向，拥护中国。我军屯兵百万，将列千员，龙骧虎势，以图吞并三省。现具函向贵站请求夹衣（春秋用）千件，礼帽千顶和大洋二万元，以备我军征讨之用，见此函后如五日内交纳尚可。如不按时交纳，我军率队踏平牙站，不留一人，全部烧光房屋，剥日人、俄人之皮，剜日人、俄人之心，使尔等死无葬身之地。若识时务，应以最快速度将各物准备齐全送来，则可平安无事，否则绝不允许，即将进攻牙站。特此通知。

东北人民革命军第三军军长

赵尚志

又在八月十六日，反满抗日会匪张连科把对居住在滨溪县一面坡的十八名朝鲜人的威胁信，送到当地朝鲜人民会理事洪基暖及另外四人家中。

“本军的主张是积极地彻底消灭日本帝国主义，比对全中国的国土完整更

为重要的目的是要使中韩和蒙苏，以及其他弱小民族，获得自由解放，和拥护全世界工人阶级的绝对利益。本军和百折不挠的百万反日民众一道，站在反日义勇军的前列，向日本帝国主义及其走狗机关（满洲国政府、朝鲜人民会）进行总攻击。

“呜呼各位！失去三千里大韩半岛来到满洲之时，各位当然可能怀着满腔热血，但迷于醒醒的金钱，只考虑保存妻子生命，利用大青川朝鲜劳动军只图经营农业，因此，特向各位要求反日特捐。如不在五日内交纳，革命军对走狗之辈毫不留情，派遣南北全部反日队伍，不顾生死，消灭大青川农场的统治机构。切望注意勿使无罪农民也同遭不幸。”

对下列十七名要求特捐七千元。（人名略）

敬祝反日！

东北人民革命军第三军第三团团部

团长 张连科 印启

政治部主任 侯福刚 印启

下面就各系统匪团对民众所课捐税的内容加以考察。

表四（见265页）是在昭和十年四月十一日，从各情报中归纳的税率一览表。

据本表：

第一、有征税能力的是九江系统、九标系统、德林系统、孔宪荣系统以及赵尚志系统等大匪首。他们支配的地区是满洲国统治力量还达不到因而比较稳定的地区。例如：

“德林的根据地是沙河子口。沙河子的农商民已经在他们的掌握之中。在当地居民看来德林好象是县长，经常保护他们，得到他们的信任。另一方面征收税款充作军费，因而沙河子居民得以安居乐业。”（哈尔滨铁路局警务处昭和十年六月四日）

关于孔宪荣：

“内部上下融洽，禁止用武力绑架、抢劫，违者处以枪决等。急于收买人心，所以地方民众对孔宪荣的感情极为良好，对该人有热烈拥护的趋向。”

“孔宪荣禁止进行抢劫、绑架，部下各匪如有此种行为，即令退还；而通

表四 不同匪团系统的税率表

		每匹马 平均	每辆马 车平均	每垧地 平均	每个石灰 窑平均	每根枕 木平均	备 注
土	仁义、五龙	3元	每名马车 夫1元	—	—	—	每月交纳
	九 江	—	10元	2元和小 米一升	—	—	分春秋两 季交纳
	九 江	—	—	—	10元	—	—
匪	九 江	—	—	10元	—	—	—
	九江吉林	—	—	5元	—	—	水田春 季份
土	九江吉林	—	—	2元	—	—	春季份
	不 明	—	—	—	—	1角	—
	永 仁 义	2元	—	5元	—	—	—
匪	政 国	—	—	6元	—	—	小麦田
	双侠队、海山、 镇国、清山、金好 三省、双江	—	—	5元	—	—	同上
	同 好 子	—	10元	—	—	—	四驾马车
联合匪	德 林	—	—	4角~1 元8角	—	—	—
	西 仁 义	2元	—	5元	—	—	—
义勇军	九 标	—	—	120斤	—	—	水田
	吴 义 成	—	—	30斤	—	—	鸦片烟田
反满匪	孔宪荣、刘三侠	—	5元或麦 粉一袋	—	—	—	马车往返
	东 山 好	—	—	6元	—	—	小麦田
共匪	心顺、振武	—	—	4元	—	—	—
	赵 尚 志	7角	2元	每户平均 8角~1元	每把锄 2角	—	每 年

外，日本重量单位，3.75公分——译者

过百家长向民众收税。”（同上八月二十日）

第二、税率一般趋向为每匹马二至三元，每辆马车十元左右，普通旱田为四至五元，小麦田为六元左右，水田为五元等。如果和赵尚志的赤色地区比较，如表所示是高税率的。

第三、和满洲国的税率比较来看：

满洲国的地方土地税各县不同，大致每垧平均一元零五分（五常县）、二元（苇河县），再加上国税一点六五分到五点五分，而马车是一元（一、二匹马拉的，五常县），二元（四匹马拉的，苇河县）左右（以上根据大同二年吉林省各县略志）。当然这比一般匪贼的税率要低，但和赤色区域来比就不能这么说。

如果以此就立刻说赤色区域施行仁政，未免为时尚早，但至少对存在以上差别值得我们注意。

第三节 统一战线

昭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三军成立后，珠河中心县委即以该军为中心，努力纠合土匪和反满抗日匪，吸收谢文东、李华堂等各匪成立东北反日联军，确立联合战线的斗争终于成功。该军设立军事委员会和指挥部。前者为立法及监督机关，委员长是谢文东，委员是赵尚志、李华堂、冯群、张寿武、王洪平、理锄奸、士兵代表等。后者为执行机关，以赵尚志为总指挥，李华堂为副指挥，另设参谋、副官、军法、政治、秘书等各部门。

如前所述，昭和九年由于赵尚志等顽固地执行下层统一战线方针，引起和共匪合流的大匪首九江（珠河地方最有势力的土匪）的不满，不和组织东北反日联军的运动合作。后因四月中旬前后把滨绥县帽儿山以南作为九江匪的势力范围，便再次成立协定，组织东北抗日联军。

该联军由六个部队组成，以九江为第一军军长，其次以考凤林、赵尚志、德林、创江南、北来为第二军至第六军军长。

红五月决议对这一点曾作如下论述：

“由于我党政治影响的扩大，反日军增加了数量，改善了和群众的关系，发挥了战斗力，积极地进行了反日斗争，正在逐渐团结到我们的周围。而且谢、李等部队又和我们组成联军，已经成立××和××反日联军指挥部。但是虽然可以看到民族革命战争已经有了显著的发展，可是我们只改善了上层统一战线。而在各个中心部队中还没有巩固的下层基础，同时仍然继续存在着国民党和日本帝国主义企图合作，消灭反日战争的趋势。”

因此，作为红五月中工作，关于统一战线提出如下方针：

“扩大联军指挥部的上层统一战线，并应经过这道阶梯顺利地进行下层统一战线的工作。×团应扩大并加强××，××联军指挥部，并积极领导他们的行动。×团应成立路南联军指挥部，尤其要领导谢、李的队伍，而且要动员反日会及党、团员等往谢、李等义勇军内输送人员，公开地发动选举运动，建立秘密的党团支部。”

这样，到昭和十年夏，以第三军为中心的各匪首之间的合作运动得到了迅速地发展。现将各情报中的材料摘录二、三例如下：（见268、269页）

这样，到了夏天就达到了如下状况：

“进入今夏青纱帐起以后，赵尚志匪的行动活跃起来，形成各路匪贼几乎都要投向共产匪的严重形势，已经有相当有实力的匪贼部队实现共匪化，难于预料将来会形成怎样令人忧虑的形势，但综合目前到手的情报来看：

一、过去为九江部下，现已转为赵尚志部，成为共匪的匪首姓名及兵力：

自去年十月前后考凤林（一百五十人）投向赵尚志开始，同年十二月前后，中义侠（四十人）、吕绍岁（八十人）变成共匪，接着是到最近还有九江部下素有威名的北来（一百五十人）、黑塔（一百二十人）得到九江谅解，在本月（昭和十年七月）十日前后，也投奔赵尚志的共匪军队。

二、匪首九江部下现已约定投降赵尚志的匪首及兵力：

吉林（二十人）、东访贤（五十人）、西访贤（二十人）和北来、黑塔一道约定投降赵尚志，但目前仍属九江部下，还未投奔共军，因此赵尚志正在积

时 间	聚会地点	聚会匪首	决 议 内 容
一九三五年 四月十六日 四月十七日	一面坡北方 青龙山	赵尚志及 另外二十四 名匪首。	讨论本年度各匪首的划界协定和反满抗日行动的方法同手段；分担其他铁路破坏工作；彻底惩罚保护鲜农①的匪团；为安定匪团生活，保护根据地；农民课税。
五月十八日	小九站北 方 珠河县 蔡家店	赵尚志部 王党、王支 队长，此外 还有北来、 吕绍才访 贤、立山、 占九胜、九 江老客、压 东洋等。	组织凭常军旅司令部 1. 鉴于五月十八日王支队在蜜蜂、小九站之间颠覆货车失败，今后凭常军旅司令部要对颠覆列车和进攻沿线小城市进行训练。 2. 训练好时要攻下沿线帽儿山二层甸子镇市和珠河、阿城等向来匪贼未进占的地区，并对列车进行破坏工作。
五 月 二十六日	五常县内 大石河	张连科、 王党、压满 洲、压东洋、 九江、天合、 长胜等三十 多人。	决定袭击双城县内第八区松林村，自五月二十七日开始行动，作战协定如下： 1. 由各匪团选拔强壮青年，配备精巧枪支，并发给充足子弹。 2. 集合一千名以上携带枪支者。 3. 轻机枪消耗的子弹由各匪团负担。 4. 由各匪区每户居民出青年随队工作。 5. 袭击方法：首先使穿着日满军服的人进攻，连续交战四次后，各匪团一齐进攻。 6. 无枪支者各带斧、锯跟随在后，破坏房屋、闯进屋内绑架人质。
五 月 二十七日	牙不力北 方森林	赵尚志外 各匪首	决定下列负责区域： 1. 匪首赵尚志率领占中华、五省、九江、撞江南等各股匪贼从事破坏一面坡、横道河子之间的铁路。 2. 匪首五龙、仁义傻子等从事破坏一面坡、阿什河之间的铁路和袭击列车。

			3.匪首心顺、海龙、占林等从事破坏三道窝集、穆棱之间沿线。						
六 月	二道河子南二十华里地方	赵尚志以下匪首二十人	正在计划再次袭击帽儿山站街、破坏铁路轨道，决定在七月十二日执行。						
七 月	延寿县第二区秋皮屯	北来以下各匪首	成立东北反满抗日军			以北来为总指挥的该军，在和赵尚志、谢文东等密切联系下开始行动。			
				匪首	匪数			手枪	轻机枪
			总司令	北来	150			140	3
			第一中队	防全来	130			123	4
			第二中队	花 民	60			55	1
			第三中队	东仁义	40			36	1
			第四中队	占 小	30			28	—
			第五中队	海 山	40			40	—
			第六中队	西仁义	30			25	—
			第七中队	黑 塔	40			33	—
第八中队	海 交	50	50	—					
第九中队	黑 龙	50	50	—					
合 计	十 人	470	440	9					
十 月 七、八日	珠河、五常县界六道河子	赵尚志、张连科、创江南、明山、五龙、吕北、天盛、金盛、大木、忠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积极执行破坏铁路列车的电报电话。 2. 坚决执行袭击和烧毁主要城市、村庄。 3. 继续对日满军警讨伐队坚持对峙战。 4. 在共党区域内努力从事民众宣传工作。 5. 努力从事民众怀柔工作。 						

①此处所指的鲜农实质上是指朝鲜人地主，此处所指的匪团是与朝鲜人地主有勾结的其他集团如朝鲜劳动军等——译者

极劝诱，料想不久都会共匪化。

三、自去年以来对赵尚志抱有极大反感，曾经交战过的九江匪，了解到最近赵的势力逐渐强大，难免有被收拾的危险，经过考凤林、黑塔、北来的调解，据说最近在大石头河子南方地界，和赵订立了攻守同盟。”

匪首间的合作运动虽然有了这样的发展，但并未达到珠河中心县委的“通过上层的统一建立下层统一战线”的企图。

统一战线基础极为薄弱、动摇，由于日满军队在冬季沉滞期到来之前进行了秋季讨伐，以及由于健全了治安工作，于是到处出现统一战线分裂、破坏、对立、投降的现象。例如以大匪首北来为首的西访贤、黑塔、忠义侠等（此点调查不充分）。

面临这种形势，第三军司令赵尚志为谋求打开混乱局面，加强统一战线，于九月二十一日，向各匪首发出《东北人民革命军第三军收编通知书》的宣言。其内容如下：

“东北人民革命军第三军收编通知书

“本军为执行对扩充反日队伍的领导和救国责任，几经波澜曲折，自打倒反动破坏分子以来，至今血战三易寒暑，扩充遍及东西十县的反日区域，巩固了千万民众的革命精神。同时，由于和大小反日部队努力活动，使本军对哈东反日民族革命战争做出相当大的贡献。

“现在本军在扩大的统一战线和反日军的进一步援助下，将不分昼夜，同心同德，努力完成最后目的。因此，将反日地区的大小反日部队改编为本军游击团、游击连的别动大队。

“由本军负责指导并援助其军事活动，对反日地区内改编的部队赋予同等权利，特组织路南办事处，征收特别资金、捐献、牛马税、运粮税等，用以充作改编部队的战费、服装费和武器费用。

“关于使用本军某某部队等名义的各分队的对外关系，由本军负责。同志们！友军们！本军光明正大，毫无欺骗友军的图谋，绝对不会依靠势力强迫行动，强索金钱，约束各自的自由活动，完全是以诚意扩充各部队的反日力量，希望站在统一战线的立场上共图大业。

“大小反日部队各位！在本军的改编和指导下，扩充反日力量，同心同德，把我中华民族解放运动进行到底。

特此通知

中华民国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司令 赵尚志”

又据报赵尚志曾向各匪首发出劝告。

“迫于最近各地匪首投降或准备投降的人数相当多的形势，赵尚志正对各匪首发出如下劝告：

一、不准投降日军，凡投降者作为国贼处以极刑。

二、武器弹药在任何情况下都将能从苏联获得补充，没有必要投降。（这一问题探讨在后面叙及）

三、如需武器弹药可以提出要求，无论何时都发给所需数目。等等。”

关于统一战线的其他问题，吸收到以第三军为中心的合作运动的主要对象是土匪系统的匪贼，而东北义勇军系统的匪团反而具有对立倾向。

例如满洲省委巡视员刘某在七月十五日的《珠河一般状况报告书》中，对和义勇军的关系有下列叙述：

“道北义勇军和我军的关系：道北的义勇军××、××、×××、××、×××等进行反动宣传说我们的游击队解除他们的武装。以前还有过公开的挑战事件。当时，我们的队伍站在组织反日统一战线的立场上极力避免直接冲突，然而××指挥心腹部队二、三百人进攻我们部队，因此我们予以还击，他们被挫败的速度之快，令人吃惊。

“在这次交战后双方形成绝对的敌对关系，当我部队返回道南时，××队伍公开脱离我部队留在道北。

“现在××只剩下基本队伍四、五十人。他在大锅魁曾对我们部队发出‘过去双方虽曾互相敌视，但今后希望结成友军关系’的来信，当对我部队未予回答。××脱离我部队后一面勾结日满走狗，另方面联合一部分义勇军小部队，开始破坏我游击区。道北黑龙宫游击区已被破坏，黑龙宫党特支书记轻易地把自卫队武装交给他们（此后虽被我部队枪毙）。他们破坏黑龙宫游击区

后，立即进攻五区的×××（我党道北中心地），被我自卫队击退。××和××再次进攻五区的×××一带，当时我们九大队和三大队（计六十余人）同自卫队一道抵抗，虽将其击退，但因我们考虑统一战线已经开始，便都撤回道南，结果×××被×××和一部分义勇军占领，因而数千名民众被掳走，一名儿童被枪杀。在我后方医院有两位同志（一为中国人，一为韩国人）被掳走后枪杀。而且妇女都被强奸，家屋被烧毁，以前住有百余户的地方，逃走的逃走，被绑架的被绑架，我回来时只剩下五、六幢房子。但就连这五、六幢房子的居民也都要搬走，我对此实无话可说。

“道南的义勇军是在东岐大会的领导下，和我们队伍的关系不好，公开损坏我们自卫队的旗帜。对于东岐大会（如谢文东、李华堂、德林、北来等部队），由于我们过去在群众面前和在他们领导下的义勇军面前，都公开的反对过他们，所以遭到义勇军的不满，而且在我们反日会工作的一位同志曾经在××地方没收过东岐大会的会旗和臂章等。因此，×××公开反对我们，东岐大会和反日会完全处于对立状态。道北的义勇军反对反日会的情况更加严重，绑架我们的同志后便立刻枪决。曾经发生过我从事儿童工作的小王同志遇见两名义勇军时就被枪杀的事件。

“然而最近在党的正确路线下，和大多数义勇军的关系正在逐渐好转，现在仍处于敌对关系的只是少数。”

由此可以窥知，共产党系统的匪团和义勇军建立良好的统一战线，是如何地煞费苦心。但尽管如此，情况决非向有利方向发展，上文的最后一句，反倒使人感到只不过是一种辩解而已。

例如根据情报：

“六月十二、三日，在五常县城东约六十五公里的学田地，宋德林、创江南（都是义勇军系统有实力的匪首，前者原为吉林东北陆军骑兵第一营上尉连长，事变当时在王德林部下。后者为原吉林警备第一旅刘宝林部下）、天岗等十余名匪首聚会，议决如下：

六月十一日、十八日连续两次袭击帽儿山时，应赵尚志部队长张连科（第三团团团长）的要求，宋德林、创江南、黑塔、五龙等部联合行动，虽然达到了

共匪张连科的目的，但其他各部队不仅没有达到匪贼性的目的，而且受到很大损失。因此，今后各匪团将绝对不和赵尚志一派的人合作。”

“当赵尚志袭击帽儿山车站时，德林正遇到日军第三师团的讨伐，在正受到巨大打击的情况下，仍然挑选部下一百五十人支援赵尚志，结果以惨败而告终。当时因德林部下处在最前线，大部分死伤者是德林的支援人员，牺牲了二十几人，而赵尚志部却损失较少。因此，德林对此抱有反感，至今仍与赵尚志不和。”

又，“九月十六日在双城县第九区和亚东洋匪（德林系统义勇军匪）的内部纠纷爆发，自双方出现相当数量的牺牲者之后，便互相寻找机会报仇。十月六日在珠河县六道河子附近双方再次交战，结果赵尚志方面死四人，伤五人。亚东洋方面死十九人，伤若干人。”

关于这一事件，第三军散发了题为“亚东洋的罪状”的下述宣传文件：

“亚东洋的罪状

“各位亲爱的反日队伍和反日民众！

“本军坚持了约两年多的反日满行动，得到各界有志之士的莫大赞成和援助，但遗憾的是在上述工作期间未能清除反日战线中的渣滓（匪贼）。以这次解除亚东洋部队的武装为开端，暂时致力于这一方面的整肃工作。”

在列举了解除亚东洋部队武装的经过、理由和亚东洋的罪状（共十四条。主要是亚东洋破坏统一战线的行为，压制反日地区的民众，对第三军的敌对行动，策划投降等）之后，接着表示：

“各位！在此神圣不可侵犯的反日战争准备阶段中的扩大反日势力时期，这种不良分子的存在，从巩固和确保我军哈东反日阵地的意义上说，对我反日战线的生命具有决定意义。鉴于这种严重时刻，只好忍痛准备蒙受暂时的损失与打击，予以彻底镇压。”

“肃清不良分子”成为第三军的紧急问题，同时也意味着面临统一战线破坏的危险，和跟义勇军关系恶化的后果。但另一方面只能依靠军事行动来解除武装，作为保卫统一战线和阻止投降的唯一手段的这种情况，也反映了统一战线的内容只是上层联合，而未和下层兵士、民众相结合。

第四节 对共匪活动的统计分析

下面对第三军的活动状况作统计分析。

所用的统计资料引自滨江省公署警务厅发行的匪贼月报。从通例可以看出，该统计只从行政区划的角度，对包含人民革命军第三军、抗日联军第四、第五军的地区进行的统计，甚至连共匪、反满抗日匪和土匪都未予区分，所以利用价值大为降低。

本节的统计考虑到以上各点，做了如下修正：

1.把土匪和反满抗日匪分开。反满抗日匪中包括共匪系统和义勇军系统，虽然曾试图将这两者区分，但只以该匪贼月报为基础是不可能的。

2.哈东游击区的范围是指昭和十年九月二十一日《东北人民革命军第三军收编通知书》中下列一文：“至今血战三星霜，扩充遍及东西十县的反日区域”所说的十县。根据滨江省公署警务厅的意见，这十县是苇河、珠河、延寿、五常、宾、阿城、双城、呼兰、巴彦和方正等十县。最后的方正县因属三江省管辖，本统计中一律除外，以其他九县为哈东游击区。

1.表一是匪出动次数和总人次表。

现试按月比较来看：

(1)三月数量增加是由于进入春暖解冻时期，随着接收北铁，从事讨伐的皇军撤离到铁路沿线的缘故。

表一 匪出动次数及总人次表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次 数	反满匪	14	26	79	44	117	64	39	52	27
	土匪	19	86	128	105	99	130	81	88	105
	合计	33	112	207	149	216	194	120	140	132
总 人 次	反满匪	3,350	4,760	17,546	10,200	26,240	15,370	5,176	10,365	4,425
	土匪	1,270	8,175	7,007	8,154	10,374	10,026	4,688	4,233	4,650
	合计	4,620	12,935	24,553	18,354	36,614	25,396	9,864	14,598	9,075

特别是本月数量的增加是起因于反满匪数量的扩大。本月初以来第三军顿形活跃，急袭延寿、珠河两县铁路沿线一带的主要村庄，大量烧毁民房。

(2) 四月的特点是匪团之间合作运动的发展，尽管日满军警的严密戒备，仍然很巧妙地在各地召开了匪首会议。

就获得武器、子弹、粮食的方法和通报日满军警动态等反满抗日工作进行协商，劣势匪团逐渐开始向优势匪团合并。

随着武器弹药的补充日益困难，对满军、警察队、自卫团等采取的诱惑、煽动、袭击等手段便越加巧妙和顽强，以致出现了大量携械潜逃的现象。

(3) 到了五月，尽管日满军警的讨伐行动日益频繁，但因统一战线的发展和由共产国际派来的朝鲜战士的支援等，袭击村庄、破坏铁路等匪团活动愈益猖獗。

(4) 六月，以第三军为中心的统一战线的扩大并加强达到最高潮。

“有名的职业土匪九江及其系统的北来、黑塔、双龙、压五省、吉林、东访贤、西访贤等被赵尚志说服，在同一口号下，有愈加成为一体的趋势，珠河地方俨然成为一共产王国。现在该方面匪团势力不但难于消灭，而且随着各地小匪群主动合并于政治匪和思想匪的形势，治安愈加恶化。”（匪贼月报六月号）

(5) 七月，日军迁驻偏僻地区，加强了对警察队、自卫团的控制，促进了集团部落的建设，在此基础上，治安工作有所进展。另一方面又因进入鸦片收获期，大小匪团都分散到山间僻地，专心收割鸦片，所以本月匪贼出动次数和人次锐减。

(6) 八月，进入鸦片收获末期，匪团逐渐回到旧的盘踞地区，再次进行活动。由于加强了日满警备机构，以及第四治安工作班的活动，土匪一方面因衣食困难而逐渐分散成小股活动，另一方面出现投降倾向。

“本期内向五常县日满当局无条件投降的有草上飞、长好、海龙等匪团。目前正在准备投降的有创江南、天刚等。此外横行于延寿、珠河县内的五省匪团也有投降的意图，当前各自隐忍自重，在各地转移，以图安身。”（匪贼月报八月号）

然而，共匪和反满抗日匪尚无上述投降倾向。

(7) 到九月，匪团觉察到日满军警的秋季大讨伐，开始设法逃避讨伐队的锋芒。另一方面由于面临冬季，在大讨伐的同时，全滨江省通过治安肃清工作，建设集团部落、警备道路、交通通信网，上月以来出现的土匪投降倾向更严重了。因而本月匪徒出动次数和人次比上月减少。

九月的这种倾向随着对匪徒的秋季大讨伐而日益强烈，终于使六月份达到最高潮的统一战线受到很大打击，匪徒很多投降，陷于分崩离析的危机。因之第三军军长赵尚志逃到依兰方面，王惠堂被捕，第三军的锋芒至此不得不一度受到挫折。

2. 表二是把一年按每三个月分成四季而编制的季度统计比较。我们相信这种做法，作为对在各季节出现显著变化的匪徒活动，进行统计分析的方法是妥当的。

表二 各季度匪贼出动次数和人次

	次 数		人 次		合 计	
	反满匪(次)	土匪(次)	反满匪(次)	土匪(次)	次数(次)	人 次
第一季度	119	233	25,656	16,452	352	42,108
第二季度	225	334	51,810	28,554	559	80,364
第三季度	118	274	19,966	13,571	392	33,537

根据上表，如表一所阐述的由四月至六月的第二季度，是匪团横行的高峰期，出动次数和人次都最多。

表三 每次平均人次和人次百分比表

	每次平均人次			人次百分比		
	反满匪	土 匪	合 计	反满匪	土 匪	计
第 一 季 度	215	70	119	61.0	39.0	100.0
第 二 季 度	230	85	143	64.5	35.5	100.0
第 三 季 度	169	49	85	59.6	40.4	100.0

又根据表三，第二季度每次平均人次或百分比，都以反满匪占比例最大。即以第三军为中心的统一战线的数字为最高，从而说明很多是大部队行动。

3.表四（见278页）和表五（见279页）是反满抗日匪和土匪的出动次数和人次的地理分布表。

根据表四，各月反满抗日匪团出动次数最多的地区是珠河、延寿、五常三县，其他县几乎是微不足道的。但表五说明土匪的出动大体集中在五常县、宾县和阿城县三县。这说明地理局限性并不明显，即反满匪和土匪的地理分布不同，前者占据山区地带，具有军事上极为有利的条件，而后者却不具备这样条件。土匪比较富于流动性，这同时也是军事上抵抗力量薄弱的原因。

这里的一个重要现象，就是统一战线运动的最高峰六月，和反满匪的地理分布相一致。

下面试对受害情况作一统计分析：

1.表六是民众受匪团损害的统计表。（见280页）

第一、关于被害内容中值得注意的是，在反满匪方面以烧房的较多，而绑架人质和掠夺牲畜的则较少。与此相反，土匪则表现出完全不同的倾向。如前所述，这是因为土匪的武器弹药来源和第三军不同，它和绑架人质、掠夺牲畜是分不开的。同时，反满抗日匪烧房多的原因，是因为他们根据一定的政治意图，袭击白色区域，把它作为战术来运用的，这反映了匪团的政治性质。

第二、从各季度比较（表六之二）可以看到民众的受害有逐渐减少的趋势。尽管第一节里说到第二季度是匪团活动的高峰期，但民众被害反而比第一季度减少。这种情况和表七（见281页）（匪团受创统计）都说明了由于警备力量的加强，因而治安得到恢复的缘故。

已如表二所示，第二季度出动人次达到第一季度的二倍，而表七（二）反映了匪团的受创却超过二倍，又第三季度出动人数比第一季度有所减少，而匪团受创反而增加。这证明了由于警备力量的充实，使匪团受到的打击越来越大的缘故。

2.表八（见283页）是哈尔滨铁路局警务处发表的铁路受害统计表。

从本表可以看出，昭和十年三月以后因匪团破坏，铁路受害迅速增加。由于第三军成立（一月二十八日）、北铁移交签字（三月二十三日）以及珠河中

表四 反满抗日匪出动次数和人次的地理分布表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苇河	—	—	3	1	5	2	4	2	2
出动次数	—	—	390	200	700	480	118	600	100
人次	—	—	390	200	700	480	118	600	100
珠河	2	3	3	11	37	19	8	10	9
出动次数	380	1,150	1,000	2,060	7,163	7,650	1,228	3,000	1,655
人次	380	1,150	1,000	2,060	7,163	7,650	1,228	3,000	1,655
延寿	3	9	35	16	22	19	15	24	7
出动次数	700	1,500	9,130	3,250	4,520	2,780	2,330	3,750	1,200
人次	700	1,500	9,130	3,250	4,520	2,780	2,330	3,750	1,200
五常	5	11	16	6	19	9	2	1	3
出动次数	1,500	1,610	3,160	2,700	5,810	1,880	300	500	520
人次	1,500	1,610	3,160	2,700	5,810	1,880	300	500	520
宾县	1	2	4	4	7	5	1	4	—
出动次数	500	200	726	630	1,470	710	200	1,400	—
人次	500	200	726	630	1,470	710	200	1,400	—
阿城	1	—	6	3	17	4	3	11	4
出动次数	100	—	800	362	4,027	900	200	1,115	800
人次	100	—	800	362	4,027	900	200	1,115	800
双城	2	1	8	3	11	6	4	—	1
出动次数	170	300	2,080	1,000	2,600	970	600	—	50
人次	170	300	2,080	1,000	2,600	970	600	—	50
呼兰	—	—	—	—	—	—	—	—	—
出动次数	—	—	—	—	—	—	—	—	—
人次	—	—	—	—	—	—	—	—	—
巴彦	—	—	4	—	—	—	2	—	1
出动次数	—	—	260	—	—	—	200	—	100
人次	—	—	260	—	—	—	200	—	100
合计	14	26	79	44	117	64	39	52	27
出动次数	3,350	4,760	17,546	10,200	26,240	15,370	5,176	10,365	4,425
人次	3,350	4,760	17,546	10,200	26,240	15,370	5,176	10,365	4,425

表五 土匪出动次数和人次的地理分布表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苇 出动次数	5	10	14	—	12	5	4	1	6
河 人 次	190	639	189	—	1,145	510	85	6	120
珠 出动次数	—	2	7	14	8	14	2	4	9
河 人 次	—	315	225	672	470	1,330	100	58	371
延 出动次数	3	3	6	7	10	32	5	10	6
寿 人 次	160	33	178	820	953	3,280	650	521	325
五 出动次数	1	14	22	16	18	24	13	18	15
常 人 次	30	1,800	2,025	1,974	1,676	2,120	755	1,193	720
宾 出动次数	6	22	19	17	21	14	16	7	9
县 人 次	630	3,932	2,102	1,610	2,259	836	1,075	370	375
阿 出动次数	2	14	25	26	12	13	19	11	13
城 人 次	160	555	845	2,187	2,090	922	1,047	667	897
双 出动次数	—	9	5	10	7	23	17	21	15
城 人 次	—	893	1,049	640	181	774	671	569	418
呼 出动次数	—	7	10	1	2	—	4	7	8
兰 人 次	—	55	43	9	70	—	235	254	254
巴 出动次数	2	5	6	8	8	5	1	9	24
彦 人 次	100	233	349	242	480	254	70	595	1,170
合 出动次数	19	86	128	105	99	137	81	88	105
计 人 次	1,270	8,175	7,007	8,154	10,374	10,026	4,688	4,233	4,650

表六（一） 民众受害逐月统计表

			死亡	受伤	烧房	绑架	牲畜	枪支	现金 (元)
一	月	反 满 匪	—	—	50	10	—	—	—
		土 匪	—	—	—	—	4	—	—
二	月	反 满 匪	1	14	135	43	10	66	—
		土 匪	13	16	101	175	99	33	921
三	月	反 满 匪	18	10	244	147	36	1	55
		土 匪	25	41	163	246	133	52	429.7
四	月	反 满 匪	—	—	5	20	—	—	—
		土 匪	17	7	—	60	90	3	160
五	月	反 满 匪	5	6	259	192	50	2	—
		土 匪	7	3	—	113	48	2	—
六	月	反 满 匪	2	—	—	79	—	—	—
		土 匪	15	8	2	86	120	5	—
七	月	反 满 匪	—	—	30	29	18	—	—
		土 匪	6	6	10	118	56	1	—
八	月	反 满 匪	—	—	60	3	—	—	—
		土 匪	12	2	—	62	13	2	65
九	月	反 满 匪	—	—	62	120	72	—	—
		土 匪	5	6	29	93	91	3	212

表六（二） 各季度民众受害统计表

			死亡	受伤	烧房	绑架	牲畜	枪支	现金 (元)
第一	季度	反 满 匪	19	24	426	200	46	67	55
		土 匪	38	57	264	421	286	85	1,350.7
		合 计	57	81	693	621	332	152	1,405.7
第二	季度	反 满 匪	7	6	264	291	50	2	—
		土 匪	39	18	2	259	258	10	160
		合 计	46	24	266	550	308	12	100
第三	季度	反 满 匪	—	—	150	152	90	—	—
		土 匪	23	14	39	273	160	6	277
		合 计	23	14	189	425	250	6	277

表七（一）匪团受创表

		死	伤	枪 械	逮 捕	马	子 弹
一 月	反满匪	14	3	—	2	2	—
	土匪	16	—	8	4	28	—
二 月	反满匪	8	12	15	14	—	—
	土匪	20	13	5	5	3	23
三 月	反满匪	14	30	—	2	—	—
	土匪	14	13	6	1	8	13
四 月	反满匪	52	30	5	—	7	—
	土匪	20	53	9	—	41	—
五 月	反满匪	39	50	3	6	4	20
	土匪	4	5	5	—	14	—
六 月	反满匪	17	21	8	—	—	—
	土匪	50	3	41	8	43	—
七 月	反满匪	12	3	7	2	40	423
	土匪	19	2	8	2	20	—
八 月	反满匪	9	20	4	1	1	—
	土匪	18	4	20	2	24	—
九 月	反满匪	4	5	4	—	21	—
	土匪	43	14	43	1	32	—

注：一、一月枪械栏内8的数字是扎枪，八月枪械栏内4的数字中有三支是扎枪。

二、匪团受创中实际死伤数目更多，因无具体数字而未算入。

表七（二）各季度匪团受创表

		死	伤	枪 械	逮 捕	马	子 弹
第一季度	反满匪	36	45	15	18	2	—
	土 匪	50	26	19	10	39	36
	合 计	86	71	34	28	41	36
第二季度	反满匪	108	101	16	6	11	20
	土 匪	106	61	55	8	98	—
	合 计	214	162	71	14	109	20
第三季度	反满匪	25	28	15	3	62	424
	土 匪	98	20	71	5	76	—
	合 计	123	48	86	8	138	424

心县委的红五月工作决议（四月二十五日）等原因，使思想匪袭击铁路频繁起来。

从表九（见283页）看，上述哈尔滨铁路局管内铁路受害中，以滨绥线和拉滨线占大部分，这很清楚是由于哈东游击区内匪团袭击的缘故。

表十（见284页）是昭和十年各季度铁路受害比较表。据本表，第二季度达到高峰，第三季度转而减少。这一点和前面所说的民众受害统计有不同的趋向（表六）。这可能是由于警备力量的问题，因接收北铁而使滨绥线的政治性质发生了变化，所以匪团对铁路的破坏活动在第二季度有了急剧的增加。

拉滨线因连接京图线，成为通过哈尔滨的日本和北满之间的最短交通线路。滨绥线的经济价值虽然很小，但因和苏联的海参威连接而具有政治、军事上的重要性。原来满洲省委破坏铁路的企图，是以“尽量延迟日本帝国主义对苏干涉战争的准备，使祖国苏联完成应战准备”为目的的。因而具有如上所述的特殊性质，所以滨绥、拉滨两条铁路，今后恐仍难免于成为屡被哈东游击区匪团袭击的对象。

表八 铁路受害表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计
1	1933年	—	—	—	—	—	1	1	—	—	—	1	—	3
	1934年	—	—	—	—	—	—	2	—	—	—	—	1	3
	1935年	—	3	5	2	2	2	—	—	—	—	—	—	14
2	1933年	—	—	—	—	—	1	—	—	—	—	—	—	1
	1934年	1	1	—	1	1	—	2	—	—	2	1	3	12
	1935年	5	1	13	10	8	6	2	2	—	—	—	—	47
3	1933年	—	—	—	1	1	1	1	—	—	—	—	—	4
	1934年	—	—	—	—	—	—	—	—	—	—	—	—	—
	1935年	2	7	4	8	3	4	1	2	—	—	—	—	31
其他合计	1933年	—	—	—	1	1	4	4	2	1	—	2	3	18
	1934年	1	1	—	1	—	7	5	—	2	1	5	—	24
	1935年	15	12	27	24	18	19	5	5	—	—	—	—	125

注：1 是袭击车站、列车、汽车。

2 是阻碍运行、破坏线路设备。

3 是工作人员的死伤和被绑架

表九 各铁路线受害表

		1	2	3	和其他合计
总	计	20	60	36	167
滨	绥 线	8	20	24	68
拉	滨 线	6	25	3	53

注：同上

表十 各季度铁路受害表

	1	2	3	和其他合计
第一季度	1	9	2	21
第二季度	10	24	14	63
第三季度	4	16	8	42

注同上

第六章 密饶游击区共匪运动史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饶河县委员会的成立

在沿乌苏里江边境的饶河、虎林、密山等各县的中国共产党（中国共产党满洲省委员会在昭和三年成立）的组织活动，是从1929年（昭和四年）俄中纠纷后开始的。

不难推测它成立的目的是在于对中国军队煽动失败论，和对该地鲜满民众进行拥护苏维埃联邦的赤化工作。

这项工作不久因纠纷以苏联方面的胜利而告终，并随着中国军队的转移而中断。但是对苏联军事、政治影响迅速加强和渗透的边境地区的赤化工作，并未就此放弃。

据说饶河县委员会成立于1930年（昭和五年）前后。

“民国十九年前后，崔一山、李杨春、黄哲云、金石泉等四、五名朝鲜人，在饶河县东安镇新兴洞附近，自称是由北满特委所派来，招募同志，开展了共产党的地下活动。”（三江省公署警务厅昭和十年二月十五日）

昭和五年六月，由北满特委派来的朝鲜人池活，在密山县当壁镇组织了密山县委。

但是前者因中国官警的察觉和镇压（例如李杨春被捕入狱）而被破坏，后者则自然消灭，这种状态一直保持到满洲事变爆发。